

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2017年9月18日至9月23日）

總題：以西結書結晶讀經（二）

第九篇 事奉主，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與生命的律

9/18週 讀經進度：主日：結十一15-十三23 週一：結十四15-十五8

結四四 11：「他們〔利未人〕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

15：「〔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必親近我，事奉我……」

壹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了我，他們走迷離開我，隨從自己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肪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結四四 10 11，15 16：

在神的眼光之中，不只有事奉殿的事奉，還有一種更好的事奉，就是事奉主。

二、神今天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完全屬乎「我」，就是要人在「我」面前事奉「我」；神惟一的目的，並不是許多東西，乃是「我」——15 16節。

三、事奉了主，並不是對於殿不管了；事奉主的人也傳福音，拯救罪人，幫助弟兄姊妹進步，但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主，他們所看見的就是主自己；他們完全是因着主的緣故而寶貝人的。

四、如果我們到主的面前來只看見主，就頂自然也會服事弟兄姊妹；不是事奉主這個問題，就在乎主在我們心裏是不是最大的。

應用：傳福音，拯救罪人、幫助弟兄姊妹進步，都是很好的，但我們的眼睛若是只看見弟兄姊妹，那是事奉殿；事奉主的人也作這些事，但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主，完全是因王的緣故而寶貝人，所以他們所看見的不只是人。

9/19週 讀經進度：結十六 1 63 結四四 15 16：

「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肪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

五、我們事奉主所作的一切，都該是為主緣故，為着祂的滿足、心願、快樂、目的、喜悅和榮耀——參林後四 5。

六、在主的作工中也有可引誘和吸引我們肉體的地方，因為這些完全是為着一己的喜好和榮耀——參林後四 5。

七、沒有一個人能事奉主而不就近主，不用禱告來親近主的；屬靈的能力不是講道的能力，乃是禱告的能力；能穀禱告多少，就是表明我們裏頭的力量實在有多少。

八、如果我們要在至聖所裏事奉主，我們就必須在祂面前多花工夫、多禱告；我們需要親近祂，站在祂面前等候祂的旨意。

九、禱告就是侍立在神面前，（結四四 15，）就是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以蒙拯救脫離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 13。）

十、事奉主的人要將脂肪與血獻給祂——結四四 15：

1. 供物的脂肪豫表基督身位的寶貴，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

2. 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我們必須將這兩樣獻給祂；血是為着神的聖別和公義，脂肪是為着神的榮耀。

應用：在殿外的事奉，工作是顯露的，人會稱讚你，說你好、力氣大、能宰殺許多牛羊，因此許多人對於工作外面的成效是頂喜歡的；但在聖所裏事奉主，是安靜的，黑暗的，是沒有許多人在一起的，但這就是主所要我們的地方，這是我們事奉的根基在聖所裏用禱告來親近主。

9/20週 讀經進度：結十七 1 18 32 結四四 17 18：

「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腰間要穿細麻布褲子；不可束上使身體出汗的衣服。」

十一、事奉主的人要穿細麻材質的衣服，不可穿羊毛衣服或使身體出汗的衣服——17 18節：

1. 細麻衣表徵在賜生命的靈裏，憑基督的生命而有的日常生活和行事；這樣一種生活和行事是純淨、潔淨並細緻的。

2. 羊毛衣服會使祭司發熱出汗，（18，）這是墮落之人在神咒詛下，沒有神的祝福，憑自己能力和力量勞苦的記號。（創三 19。）

3. 出汗的工作就是一切憑人為努力，沒有父神祝福所作的工；凡事奉主的人所作的，必須是出汗的工作，不用人為努力和肉體勞力的工作——賽三十 15上。

4. 如果我們有較多時間在神的同在中，在神面前對付好了，在人面前就不必出汗；我們能以最少的力量作最多的事——參太十一 28 30。

應用：如果你是一天到晚流汗而作的，那你自己就可以斷定說，我是事奉殿，不是事奉主了。願我們都能向主說，「神阿，我要事奉你，我願意撇下一切東西、放下所有的工作，棄絕一切在外面的，我要來事奉你，作屬靈的工作；我要放下外面的，進到裏面去，更深的進到裏面去。」

9/21週 讀經進度：結十九 1 14 結四四 16 17：

「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

徒十三 1 2：「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七、「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1 2：

1. 這就是新約的工作，也是新約工作惟一的原則——聖靈的工作只能在事奉主的時候啓示出來。

2. 惟獨在事奉主的時候，聖靈纔打發人出去，所以如果不把事奉主放在先，就甚麼都倒亂了；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

3. 事奉主不是外面的一切工作都不作了；反而外面的一切工作，都該以事奉主作根據。

4. 我們是因為事奉主而出去的，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沒有事奉主作根據。

應用：神的工作不是你隨著自己的意思可以作的，神的工作完全是屬於神

的。我們必須查問：到底是我自己出來的呢？還是主召我出來的？我自己投軍投來的呢？還是被神所徵來的兵？我們必須知道，神只要祂自己所徵來的兵；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神所要的，是那些直接事奉祂的人，直接受聖靈差派的人。

9/22週 讀經進度：結二十一 1 49 來九 3 4：

「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壇，和四面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

貳 「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四面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來九 3 4：

一、隱藏的嗎哪就是當我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距離，我們就能最親密、最隱藏地享受基督；這就是享受隱藏的嗎哪，就是基督隱藏的那一分——出十六 31 36：

1. 要勝過別迦摩召會的情形，就要把自己從今天基督教一般的實行中分別出來，只留在神面前，直接地事奉祂，而不是事奉任何別的東西；在這裏我們能享受到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是所有遠離神面的人無法嘗到的——啓二 17。

2. 我們若要享受隱藏的嗎哪，我們與神之間就必須沒有距離；我們與主之間一切的間隔，都必須除去——結一 22，26。

3. 當我們事奉主並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就與主有直接的交通，並認識祂的心意和目的；我們在主的同在中，祂纔能把祂和祂的心意，以及祂所要我們作的一切託給我們。

4. 當我們事奉主，就有神的託付，因為我們在祂面前，曉得自己與神之間沒有距離。

應用：我們要與主沒有距離，需要正確的喫主，並消化祂、吸收祂；但我們可能有喫卻沒有消化。當你呼求主名時，這位實際的、活的耶穌就要摸著你天然的人。許多人會說：「不，主，不要摸我這裏。留在你所在的地方；你是我的客人，你必須留在客廳裏。不要進入我私人的臥室；那是為著我的，不是為著你的。」這就是消化不良。

9/23週 讀經進度：結二一 1 32 民十七 8：

「第一天，摩西進見證的會幕去；看哪，利未家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甚至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

耶三一 33：「耶和華說，……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二、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的，並且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民十七 8：

1.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共取十二根杖，放在會幕內見證櫃前；然後神說，「我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十七 5。

2.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沒有根，都是死枯的；若有那一根能發芽，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的；因此，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

3.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只把亞倫的杖留在約櫃裏，作永遠的記念；這意思是說，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9 10節：

a.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復活就是只有神能，我們不能。

b.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神作的，不是我們作的；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他們知道自己不能。

c. 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撒拉自己會生時，以撒就不能生出來——創十八 10 15，二一 1 3，6 7。

d. 凡是我們能的，乃是天然的；我們不能的，纔是復活的；人必須到了盡頭，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太十九 26，可十 27，路十八 27。

e. 人如果從未感覺自己不行，就永遠無法經歷神的行；復活就是說，我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參林後一 8 9，四 7。

三、約版，就是律法的版，表徵神聖生命之律，就是神聖生命自發的大能、自動的功用、自有的能力和神聖的性能——耶三一 33，來八 10，參羅八 10，6，11，十 12 13：

1. 這生命的律，神聖的性能，能穀在我們裏面作一切事來完成神的經綸：

a. 照着這性能，我們能認識神、活神，並且在生命和性情上由神構成，使我們成為祂的擴增，祂的擴大，作祂的豐滿，使祂得著永遠的彰顯——弗一 22 23，三 19 21。

b. 不僅如此，內裏生命之律的性能也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上具有各種功用的眾肢體——四 11，16。

2.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時，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象——羅八 2，29：

a. 生命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

b. 生命的律發揮功能，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甚麼；反之，當生命長大時，生命的律就在積極方面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象。

c. 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神也就得著祂宇宙的彰顯。

應用：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復活就是神能，我們不能；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知道自己不能的人。人必須到了盡頭，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

詩歌：五五六首 禱告——在至聖所裏（第一、二、六、七節）

一、我要進入至聖所，幔子裏面過生活，摸主施恩的寶座，讓主活水來流過。

二、我靈就是至聖所，主在裏面今住着；只要回到靈裏面，我就與主得相見；

六、摸着復活蒙悅納，如同枯杖發了芽；在此纔有施恩座，恩惠流出如江河。

七、我們聚集同禱告，靈得釋放並相調，也是進入至聖所，在此能將主摸着。